

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公眾服務事業空間出租契約

租約編號：

承租 人： (以下簡稱甲方)

出租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市有房地短期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房地之標示：

房	建物標示	門牌	建築式樣	樓層	建築構造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m ²)	可租用面積
屋	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安新二路99號	地上3層1幢 1棟1戶	地上3層1棟	鋼筋混凝土	4439.56	482.75
土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m ²)	使用分區	租用面積(m ²)	備註	
地	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段73地號等一筆土地		7873.81	機關用地	114.27 (101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租 <input type="checkbox"/> 續租	

二、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租約期間自簽約日至 年 月 日止。(承租人於租約期間內未有違約事項者，得於租約屆滿前3個月申請續約一次(為期2年)，續約期滿本局將重新辦理上網公告標租。)

三、租金：

本約租金合計新臺幣 元。租金採預收方式並由出租機關開立收入繳款書供承租人繳納款項，於訂約時一次付清(提供憑單供出租機關存查)。

另按月繳交一般公共設施雜費 元。

四、履約保證金：

甲方訂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得標後實際金額2個月租金，並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甲方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拆除地上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無息退還；不足抵付時，由甲方另行支付。

五、甲方人應會同乙方向市有房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租賃契約公證，公證費用由甲方負擔。但甲方為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者，免辦理公證。

六、稅捐及費用：

承租人營業期間應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繳納金額按實際出租面積依比例計算，已含於租金中。因營運所衍生之其他稅捐，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七、終止租約收回房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租約：

- (一)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使用需要。
- (二)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
- (四) 因其他事由本局認為有收回必要。

八、退租：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未使用期間之已繳租金退還甲方。退租時應在乙方規定期間內騰空交還房地，並不得向乙方要求任何補償。

九、本約出租之房地限於現狀使用，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建造建築物，不得以本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其他類似使用。

十、租賃房屋者，甲方不得要求修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重建。如必須修繕時，應取得乙方之同意，其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任何補償。

甲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房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並定期辦理構造及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甲方營運期間所衍生之水(電)費用，由甲方支應。

租賃房屋係供公眾使用者(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甲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租賃房屋非供公眾使用者，內政部認有必要檢查簽證時，甲方亦應遵照辦理。

十一、租期屆滿後，未經乙方意續租者，甲方即應交還房地，不得主張不定期租賃。

十二、甲方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

十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均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有地址變更，而未以書面通知對方者，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十四、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房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一式五份，自簽訂公證之日起生效，由甲方執一份，公證法院執存一份外，餘由乙方存執。

十六、特約事項：乙方為業務需要必須收回房地時，甲方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騰空交還房地。

十七、標租說明書屬於本契約之一部份，甲方與乙方均得遵守。

甲 方

法人名稱(無者免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電 話:

乙 方

出租機關: 臺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黃偉哲

住 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電 話: 06-299-1111

執行單位: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局長 郭阿梅

住 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電 話: 06-632223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公眾服務事業空間出租契約

租約編號：

承租 人： (以下簡稱甲方)

出租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市有房地短期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房地之標示：

房	建物標示	門牌	建築式樣	樓層	建築構造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m ²)	可租用面積
屋	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安新二路99號	地上3層1幢 1棟1戶	地上3層1棟	鋼筋混凝土	4439.56	482.75
土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m ²)	使用分區	租用面積(m ²)	備註	
地	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段73地號等一筆土地		7873.81	機關用地	368.48 (102、201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租 <input type="checkbox"/> 續租	

二、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租約期間自簽約日至 年 月 日止。(承租人於租約期間內未有違約事項者，得於租約屆滿前3個月申請續約一次(為期2年)，續約期滿本局將重新辦理上網公告標租。)

三、租金：

本約租金合計新臺幣 元。租金採預收方式並由出租機關開立收入繳款書供承租人繳納款項，於訂約時一次付清(提供憑單供出租機關存查)。

另按月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費 元。

水、電及營業所需公用事業費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四、履約保證金：

甲方訂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得標後實際金額2個月租金，並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甲方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拆除地上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無息退還；不足抵付時，由甲方另行支付。

五、甲方人應會同乙方向市有房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租賃契約公證，公證費用由甲方負擔。但甲方為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者，免辦公證。

六、稅捐及費用：

承租人營業期間應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繳納金額按實際出租面積依比例計算，已含於租金中。因營運所衍生之其他稅捐，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七、終止租約收回房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租約：

(一)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使用需要。

(二)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

(四) 因其他事由本局認為有收回必要。

八、退租：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未使用期間之已繳租金退還甲方。退租時應在乙方規定期間內騰空交還房地，並不得向乙方要求任何補償。

九、本約出租之房地限於現狀使用，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建造建築物，不得以本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其他類似使用。

十、租賃房屋者，甲方不得要求修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重建。如必須修繕時，應取得乙方之同意，其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任何補償。

甲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房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並定期辦理構造及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甲方營運期間所衍生之水(電)費用，由甲方支應。

租賃房屋係供公眾使用者(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甲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租賃房屋非供公眾使用者，內政部認有必要檢查簽證時，甲方亦應遵照辦理。

十一、租期屆滿後，未經乙方意續租者，甲方即應交還房地，不得主張不定期租賃。

十二、甲方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

十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均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有地址變更，而未以書面通知對方者，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十四、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房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一式五份，自簽訂公證之日起生效，由甲方執一份，公證法院執存一份外，餘由乙方存執。

十六、特約事項：乙方為業務需要必須收回房地時，甲方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騰空交還房地。

十七、標租說明書屬於本契約之一部份，甲方與乙方均得遵守。

甲 方

法人名稱(無者免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電 話:

乙 方

出租機關: 臺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黃偉哲

住 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電 話: 06-299-1111

執行單位: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局長 郭阿梅

住 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電 話: 06-632223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